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屆委員由楊素珍、李正文、邱琦瑛及丁毓麟（Ting, Juk Ling）四位獨立董事擔任，任期自114年4月28日至117年4月27日止。

運作情形：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平均出席率87.5%，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素珍	4	0	100	114/04/28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李正文	4	0	100	
獨立董事	邱琦瑛	3	1	75	
獨立董事	丁毓麟 (Ting, Juk Ling)	3	1	75	

職責（權責）：

審計委員會主要係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114年舉行4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1.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2. 簽證會計師之報酬及獨立性暨適任性評估。
3. 財務報表。
4. 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5. 年度稽核計畫。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114 年度各季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完竣，並出具查核（核閱）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三)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和執行之有效性，並審查稽核部門及簽證會計師的定期報告，認為公司內部的風險管理和控制系統均有效運作，公司已採用必要之控制機制來監督控管各項可辨識之風險及違規行為。

開會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資訊如下：

審計委員會 決議日期 (期別)	重要議案	證券交易 法第14條 之5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114/03/10 第二屆 第12次	1.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 114 年度委任會計師及報酬案	✓	無此情形
	3.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4.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無此情形
	5.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此情形
	6.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無此情形
	7. 本公司擬無償發行 114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無此情形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本次審計委員會各項議案皆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故不適用。		
114/04/21 第二屆 第13次	1. 追認本公司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主管暨代理發言人案	✓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案	✓	無此情形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本次審計委員會各項議案皆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故不適用。		
114/07/21 第三屆 第1次	1. 擬推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案	✓	無此情形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本次審計委員會各項議案皆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故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 決議日期 (期別)	重要議案	證券交易 法第14條 之5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114/10/27 第三屆 第2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案	✓	無此情形
	2. 擬訂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	無此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本次審計委員會各項議案皆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故不適用。 		